

股票代號：170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N UNION CHEMICAL CORP.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七號十五樓
(首都大飯店紐約廳)

目 錄

一、開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書.....	3
(三)撤銷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氫化樹脂事業 部門分割與益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案報告.....	4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5
三、承認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案.....	6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敬請承認案.....	17
四、討論事項	
(一)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敬請討論案.....	19
(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敬請討論案.....	20
(三)擬將本公司氫化樹脂事業部門分割與聯超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並由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 本公司作為對價，敬請討論案.....	21
(四)本公司因進行分割而取得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 行之新股，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得出售 或得放棄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敬請討論案 .	36
(五)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款， 敬請討論案.....	37
五、臨時動議.....	42

六、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43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50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5
(五)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本次股東會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68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七號十五樓(首都大飯店紐約廳)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 100年度營業額新台幣壹佰零陸億柒仟零捌拾萬柒仟元正較99年度新台幣玖拾億壹佰肆拾柒萬捌仟元正，約增加18.55%。主要係於一百年第三季起全球景氣回溫，本公司銷售數量亦隨之成長，營業額因單價提高及銷售數量增加而成長。再加上公司上下努力，而使獲利亦能持續往上提升。

茲將100年1月至12月份產銷量及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單位：公噸・仟元

項 目	100年1月至12月	99年1月至12月	增 減 量	增減率%
生產量	170,347	161,770	⊕ 8,577	⊕ 5.30
銷售量	190,025	181,533	⊕ 8,492	⊕ 4.68
營業額	10,670,807	9,001,478	⊕ 1,669,329	⊕ 18.55

2. 101年度業務展望

今(101)年度將會是本公司歷史上重要的一年。上游原料價格持續上揚，雖下游需求並未隨之減少，但成本是否可全數反應至售價，將是今年最大挑戰。近期中東、北非國家政局動亂，直接衝擊原油價格，亦不可忽視之。此外加上新產能加入，本公司營業額及獲利應可進一步突破。本公司將從生產到銷售，研發到品管進行不斷改善，使本公司能不受大環境影響，持續、穩健的進步。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書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及與其子公司之合併報表，前項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玉芳、陶鴻文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復經本監察人就決算報告書表逕行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長鼎 

監察人：黃勝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三) 撤銷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氫化樹脂事業部門分割與益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案報告，敬請鑒察。

1. 為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業經民國100年6月10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分割方式將氫化樹脂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益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在案。
2. 依據與主管機關溝通之結果，業務移轉尚無法於短期內完成，考量組織重整之時效性，應撤銷本分割案，並重新評估氫化樹脂部門相關組織調整方案。
3. 本案業經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鑒察。

1. 配合政府法令規定及因應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15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對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19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配合法令修訂。

2. 本案業經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依法提出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案。

說明：詳如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見本手冊第2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見本手冊第7~16頁)。

上列各項表冊業經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年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年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及新發布之第四十一號公報「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會計師：周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14322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一)	\$404,740	5.07	\$226,930	3.40	2100	短期借款	二、四(十)	\$-	\$117,089	1.7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二)	133,288	1.67	610,177	9.14	2120	應付票據		4,801	1,953	0.0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三)	29,186	0.37	-	-	2140	應付帳款		421,714	325,247	4.8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壞帳\$0及\$8,928)	二、四(四)	827,403	10.36	580,499	8.7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85,444	103,425	1.55
1160	其他應收款		54,597	0.68	53,390	0.80	2160	應付所得稅		97,113	49,306	0.7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323	0.02	1,000	0.01	2170	應付費用		326,143	247,350	3.7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99	0.07	7,042	0.1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100,000	-	-
120X	存貨	四(五)	2,363,556	29.60	1,698,969	25.4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69,991	69,949	1.05
1250	預付費用		14,436	0.18	12,906	0.19	2260	預收款項		13,873	2,367	0.04
1260	預付款項		4,504	0.06	198,763	2.98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二、四(十一)	387,885	120,000	1.80
1281	暫付款		1,032	0.01	833	0.01	2281	暫收款		-	3,882	0.0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十七)	7,077	0.08	14,218	0.22	2282	代收款		1,267	668	-
11XX	小 計		3,846,941	48.17	3,404,727	51.01	21XX	小 計		1,608,231	1,041,236	15.60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六)	173,691	2.17	86,466	1.30	2420	長期借款	二、四(十一)	350,000	270,000	4.05
1420	長期投資						24XX	小 計		350,000	270,000	4.0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七)	1,800,112	22.54	1,417,480	21.24	25XX	各項準備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658	0.76	67,558	1.00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564	146,564	2.18
14XX	小 計		2,034,461	25.47	1,571,504	23.54	25XX	小 計		146,564	146,564	2.18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八)					2XXX	負債合計		2,104,795	1,457,800	21.83
15X1	成本：						3XXX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84,533	1.06	84,533	1.27	31XX	股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35,976	1.70	135,976	2.04	3110	普通股股本	二、四(十二)	3,908,481	3,652,786	54.73
1531	機器設備		2,184,684	27.36	2,080,243	31.17	32XX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59,624	0.75	59,624	0.89	3210	發行溢價		141,279	141,279	2.12
1681	其他設備		92,972	1.16	90,141	1.3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625	8,625	0.13
15X8	重估增值		499,069	6.25	499,069	7.48	3252	其他受贈資產		124	124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056,858	38.28	2,949,586	44.20	3260	長期投資		942	942	0.01
15X9	減：累計折舊		(1,838,875)	(23.03)	(1,700,437)	(25.48)	33XX	保留盈餘	二、四(十五)			
1671	未完工程		389,862	4.88	78,164	1.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0,251	426,411	6.39
1672	預付設備款		296,562	3.72	169,370	2.5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7,174	0.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04,407	23.85	1,496,683	22.4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6,665	663,452	9.94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九)	145,994	1.83	147,242	2.2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802)	(2,226)	(0.03)
1830	遞延費用	二	2,138	0.03	2,804	0.0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9,637	339,637	5.0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十七)	5,808	0.07	5,247	0.0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2,827)	(16,316)	(0.2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6,361	0.58	46,437	0.70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060)	(5,044)	(0.08)
18XX	小 計		200,301	2.51	201,730	3.0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881,315	5,216,844	78.17
1XXX	資產總計		\$7,986,110	100.00	\$6,674,644	100.00	I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986,110	\$6,674,644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度	%	99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10,975,300	102.85	\$9,187,624	102.07
4170	銷貨退回		(22,807)	(0.21)	(6,905)	(0.08)
4190	銷貨折讓		(281,686)	(2.64)	(179,241)	(1.9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670,807</u>	<u>100.00</u>	<u>9,001,478</u>	<u>100.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9,272,008)	(86.89)	(7,910,645)	(87.8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272,008)</u>	<u>(86.89)</u>	<u>(7,910,645)</u>	<u>(87.88)</u>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u>1,398,799</u>	<u>13.11</u>	<u>1,090,833</u>	<u>12.12</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2,251)	(4.71)	(510,659)	(5.6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8,462)	(1.20)	(109,948)	(1.2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768,086</u>	<u>7.20</u>	<u>470,226</u>	<u>5.2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66	-	2,487	0.0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56	0.01	30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8,441	1.77	195,572	2.17
7122	其他投資收益		-	-	19,298	0.2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55	0.01	789	0.01
7160	兌換利益		88,208	0.83	63,882	0.71
7210	租金收入		13,114	0.12	13,483	0.15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097	0.01	1,598	0.02
7480	什項收入		11,595	0.11	33,716	0.3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04,732</u>	<u>2.86</u>	<u>331,126</u>	<u>3.68</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15)	(0.01)	(7,314)	(0.0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540)	(0.08)	(5,722)	(0.06)
7560	兌換損失		(61,180)	(0.57)	(130,354)	(1.45)
7880	什項支出		(2,425)	(0.03)	(26,865)	(0.3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2,960)</u>	<u>(0.69)</u>	<u>(170,255)</u>	<u>(1.89)</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u>999,858</u>	<u>9.37</u>	<u>631,097</u>	<u>7.01</u>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十七)	<u>(151,645)</u>	<u>(1.42)</u>	<u>(92,696)</u>	<u>(1.03)</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u>848,213</u>	<u>7.95</u>	<u>538,401</u>	<u>5.98</u>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u>\$848,213</u>	<u>7.95</u>	<u>\$538,401</u>	<u>5.9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u>\$2.56</u>	<u>\$2.17</u>	<u>\$1.70</u>	<u>\$1.45</u>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u>\$2.56</u>	<u>\$2.17</u>	<u>\$1.70</u>	<u>\$1.4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u>\$2.55</u>	<u>\$2.16</u>	<u>\$1.69</u>	<u>\$1.44</u>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u>\$2.55</u>	<u>\$2.16</u>	<u>\$1.69</u>	<u>\$1.4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 現重估增值	累積 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093,442	\$56,209	\$393,449	\$7,174	\$467,357	\$(2,076)	\$339,637	\$(8,475)	\$0	\$4,346,717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962	-	(32,962)	-	-	-	-	-
當期股東紅利轉增資	309,344	-	-	-	(309,344)	-	-	-	-	-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預收股款	250,000	85,000	-	-	-	-	-	-	-	335,000
員工認股權增加數	-	8,819	-	-	-	-	-	-	-	8,819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	-	(150)	-	-	-	(150)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942	-	-	-	-	-	-	-	942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5,044)	(5,0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7,841)	-	(7,841)
99 年度稅後淨利	-	-	-	-	538,401	-	-	-	-	538,401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652,786	150,970	426,411	7,174	663,452	(2,226)	339,637	(16,316)	(5,044)	5,216,84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840	-	(53,840)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2,639)	-	-	-	-	(182,639)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7,174)	7,174	-	-	-	-	-
當期股東紅利轉增資	255,695	-	-	-	(255,695)	-	-	-	-	-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	-	(2,576)	-	-	-	(2,5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489	-	3,489
100 年度稅後淨利	-	-	-	-	848,213	-	-	-	-	848,2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2,016)	(2,016)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908,481	\$150,970	\$480,251	\$0	\$1,026,665	\$(4,802)	\$339,637	\$(12,827)	\$(7,060)	\$5,881,31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生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848,213	\$538,401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收入	(1,097)	(1,598)
折舊費用	100,393	103,539
攤銷費用	2,205	1,467
固定資產轉其他營業成本	45,026	23,994
遞延資產轉其他營業成本	9	55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223	(148)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9,761)	(42,539)
處分資產利益	(555)	(789)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41,130)	(124,992)
員工認股權費用化	-	8,8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6,666	(455,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186)	4,5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5,807)	9,21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18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07)	(15,1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3)	10,0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243	598
存貨(增加)減少	(975,847)	84,69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812)	(3,9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4,259	(262,8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42	8,1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065	1,882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77	(46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48	(18,6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6,467	(170,59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981)	12,38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7,806	(4,84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8,793	48,26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861	(13,97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506	1,1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83)	3,9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4,613	(253,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7,225)	-
取得長期投資價款	(345,230)	(49,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6,900	(28,20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95	931
購入固定資產	(188,553)	(45,821)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1,5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4,961)	(122,0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7,089)	117,08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47,886	(1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82,639)	-
現金增資	-	33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158	332,0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7,810	(43,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930	270,0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740	\$226,9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8,092	\$8,800
資本化利息	(7,629)	(1,388)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463	\$7,4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94,632	\$87,0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87,886	\$120,000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入設備價款	\$230,734	\$85,4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63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1,820)	(39,639)
支付現金	\$188,553	\$45,8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年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年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及新發布之第四十一號公報「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會計師：周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14322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98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一)	\$565,073	6.26	\$368,234	4.90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四)	\$594,000	6.58	\$412,589	5.4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二)	212,657	2.36	777,559	10.35	2120	應付票據		4,748	0.05	16,913	0.2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三)	155,505	1.72	130,187	1.73	2140	應付帳款		576,324	6.38	448,707	5.9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壞帳\$442及\$843)	二、四(四)	111,287	1.23	84,409	1.12	2160	應付所得稅		132,613	1.47	62,347	0.8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壞帳\$59及\$9,913)	二、四(五)	951,906	10.54	679,713	9.05	2170	應付費用		465,499	5.16	314,984	4.19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	64,168	0.71	67,450	0.9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09,598	2.32	133,304	1.7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69	0.07	7,431	0.10	2260	預收款項		17,242	0.19	6,482	0.09
120X	存貨	二、四(六)	3,242,956	35.91	2,274,862	30.27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五)	387,886	4.30	120,000	1.60
1250	預付費用		17,201	0.19	17,237	0.23	2281	暫收款		-	-	3,882	0.05
1260	預付款項		17,900	0.20	206,960	2.75	2282	代收款		1,777	0.02	1,421	0.02
1281	暫付款		4,130	0.05	1,177	0.0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76	-	2,673	0.0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二十一)	13,934	0.16	16,410	0.22	21XX	小 計		2,390,263	26.47	1,523,302	20.2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	472	-	24XX	長期負債	四(十五)	350,000	3.88	270,000	3.59
11XX	小 計		5,363,386	59.40	4,632,101	61.64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8,160	0.09	8,150	0.11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小 計		358,160	3.97	278,150	3.7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七)	183,113	2.03	95,888	1.28	25XX	各項準備					
1420	長期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565	1.62	146,565	1.9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八)	137,753	1.53	40,506	0.54	25XX	小 計		146,565	1.62	146,565	1.95
1424	人壽保險解約價值	二	5,171	0.06	4,807	0.06	28XX	其他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1,365	0.0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	15,019	0.17	14,825	0.2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1,155	0.67	68,125	0.90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四(二十一)	-	-	-	-
14XX	小 計		387,192	4.29	210,691	2.80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79	0.01	592	0.02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九)					28XX	小 計		15,798	0.18	15,417	0.22
15X1	成本：						2XXX	負債合計		2,910,786	32.24	1,963,434	26.14
1501	土地		364,526	4.04	368,082	4.90	3XXX	股東權益					
1511	土地改良物		315	-	315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274,253	3.04	267,722	3.56	31XX	股本					
1531	機器設備		3,456,964	38.28	3,234,822	43.05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六)	3,908,481	43.28	3,652,786	48.61
1551	運輸設備		72,375	0.80	68,408	0.91	32XX	資本公積	四(十七)				
1561	辦公設備		-	-	134	-	3210	發行溢價		141,279	1.56	141,279	1.88
1681	其他設備		183,607	2.03	161,169	2.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625	0.10	8,625	0.11
15X8	重估增值		499,069	5.53	499,069	6.64	3252	其他受贈資產		124	-	124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851,109	53.72	4,599,721	61.20	3260	長期投資	四(十九)	942	0.01	942	0.01
15X9	減：累計折舊		(2,609,577)	(28.90)	(2,380,444)	(31.68)	33XX	保留盈餘					
1671	未完工程		428,948	4.75	90,476	1.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0,251	5.32	426,411	5.67
1672	預付設備款		434,792	4.82	272,685	3.6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174	0.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05,272	34.39	2,582,438	34.3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6,665	11.37	663,452	8.83
17XX	無形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60	商譽	二	91,897	1.02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802)	(0.05)	(2,226)	(0.0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十	11,545	0.13	12,504	0.1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9,637	3.76	339,637	4.52
17XX	小 計		103,442	1.15	12,504	0.1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2,827)	(0.14)	(16,316)	(0.22)
18XX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060)	(0.08)	(5,044)	(0.07)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十)	4,277	0.05	4,416	0.06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881,315	65.13	5,216,844	69.41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十一)	33	-	2,302	0.03	3610	少數股權		237,617	2.63	334,135	4.45
1830	遞延費用	二	9,510	0.11	10,162	0.1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118,932	67.76	5,550,979	73.86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二、四(十二)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二十一)	8,094	0.08	11,211	0.15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四(十三)	48,512	0.53	48,588	0.64							
18XX	小 計		70,426	0.77	76,679	1.02							
1XXX	資產總計		\$9,029,718	100.00	\$7,514,413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029,718	100.00	\$7,514,413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度	%	99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13,036,839	102.46	\$10,718,964	101.85
4170	銷貨退回		(27,029)	(0.21)	(11,248)	(0.11)
4190	銷貨折讓		(286,225)	(2.25)	(183,001)	(1.7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723,585	100.00	10,524,71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0,818,794)	(85.03)	(9,029,995)	(85.8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818,794)	(85.03)	(9,029,995)	(85.80)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904,791	14.97	1,494,720	14.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2,896)	(4.90)	(613,411)	(5.8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0,524)	(1.42)	(147,015)	(1.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31)	(0.13)	(11,735)	(0.10)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084,540	8.52	722,559	6.8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15	0.01	4,976	0.0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37	0.02	764	0.0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040	0.07	8,651	0.08
7122	其他投資收益		6,071	0.05	37,298	0.3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71	-	789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76	-
7160	兌換利益		107,209	0.84	72,240	0.69
7210	租金收入		1,039	0.01	1,118	0.0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900	0.01	3,331	0.03
7480	什項收入		6,957	0.06	12,706	0.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6,439	1.07	142,049	1.3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463)	(0.04)	(9,877)	(0.0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83)	(0.0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773)	(0.01)	-	-
7560	兌換損失		(71,628)	(0.56)	(143,679)	(1.37)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27)	-	(154)	-
7630	減損損失		(13,438)	(0.11)	-	-
7880	什項支出		(3,526)	(0.01)	(11,939)	(0.1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4,638)	(0.74)	(165,660)	(1.5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126,341	8.85	698,948	6.6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二十二)	(198,794)	(1.56)	(128,392)	(1.2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927,547	7.29	570,556	5.4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927,547	7.29	\$570,556	5.4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848,213	6.67	\$538,401	5.1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淨損)		79,334	0.62	32,155	0.30
	合 計		\$927,547	7.29	\$570,556	5.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二十三)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88	\$2.37	\$1.88	\$1.53
9740AA	歸屬予少數股權損益		(0.32)	(0.20)	(0.18)	(0.08)
975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2.56	\$2.17	\$1.70	\$1.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二十三)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87	\$2.37	\$1.87	\$1.53
9840AA	歸屬予少數股權損益		(0.32)	(0.21)	(0.18)	(0.09)
985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2.55	\$2.16	\$1.69	\$1.4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小 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 現重估增值	累積 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093,442	\$56,209	\$393,449	\$7,174	\$467,357	\$(2,076)	\$339,637	\$(8,475)	\$0	\$4,346,717	\$313,961	\$4,660,678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962	-	(32,962)	-	-	-	-	-	-	-
當期股東紅利轉增資	309,344	-	-	-	(309,344)	-	-	-	-	-	-	-
現金增資	250,000	85,000	-	-	-	-	-	-	-	335,000	-	335,000
員工認股權增加數	-	8,819	-	-	-	-	-	-	-	8,819	-	8,819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	-	(150)	-	-	-	(150)	-	(150)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942	-	-	-	-	-	-	-	942	-	942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5,044)	(5,044)	-	(5,0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7,841)	-	(7,841)	-	(7,841)
99 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	-	-	-	-	538,401	-	-	-	-	538,401	-	538,401
99 年度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20,173	20,173
千元尾差	-	-	-	-	-	-	-	-	-	-	1	1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652,786	150,970	426,411	7,174	663,452	(2,226)	339,637	(16,316)	(5,044)	5,216,844	334,135	5,550,979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840	-	(53,840)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2,639)	-	-	-	-	(182,639)	-	(182,639)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7,174)	7,174	-	-	-	-	-	-	-
當期股東紅利轉增資	255,695	-	-	-	(255,695)	-	-	-	-	-	-	-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	-	(2,576)	-	-	-	(2,576)	-	(2,576)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2,016)	(2,016)	-	(2,01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489	-	3,489	-	3,489
100 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	-	-	-	-	848,213	-	-	-	-	848,213	-	848,213
100 年度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96,518)	(96,518)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908,481	\$150,970	\$480,251	\$0	\$1,026,665	\$(4,802)	\$339,637	\$(12,827)	\$(7,060)	\$5,881,315	\$237,617	\$6,118,9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848,213	\$538,401
歸屬予少數股權淨利(損)	79,334	32,155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收入	(1,900)	(3,331)
折舊費用	200,603	193,748
攤銷費用	2,846	2,206
固定資產轉其他營業成本	46,259	24,080
遞延資產轉其他營業成本	952	635
遞延資產轉其他費用	368	31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0	(176)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30	(860)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8,235)	(39,596)
處分資產損失	-	11
處分資產利益	(571)	(789)
報廢資產損失	5	45
存貨報廢損失	126	53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1,458)	(2,155)
減損損失	13,438	-
員工認股權費用化	-	8,8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4,872	(603,09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477)	(12,00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0,894)	62,24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82	(24,8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62	1,523
存貨(增加)減少	(1,306,856)	(56,53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46)	(6,29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9,061	(254,5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	9,613
催收款(增加)減少	2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743	11,357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76	(46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165)	(12,82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7,617	(120,50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0,267	(19,21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50,514	69,37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6,793	(19,98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760	1,3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22)	3,95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41)	(2,12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89	(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6,930	(219,0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5,642)	(124,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603	93,676
取得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7,225)	-
長期投資減資收回股款	1,999	-
取得長期投資價款	(97,779)	(1,365)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2,035	-
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減少	(364)	(3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6,969	(28,26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915	965
購入固定資產	(429,439)	(131,921)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2,017	-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3,513)	(2,13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	3,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9,424)	(189,9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1,410	217,589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47,885	(120,00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0	(2,000)
發放現金股利	(182,639)	-
現金增資	-	335,0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267,333)	(10,7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333	419,8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6,839	10,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234	357,3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073	\$368,2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2,658	\$12,540
資本化利息	(8,610)	(1,79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4,048	\$10,750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0,121	\$125,8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87,886	\$120,000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入設備價款	\$448,939	\$229,017
期初應付設備款	97,096	-
期末應付設備款	(116,596)	(97,096)
支付現金	\$429,439	\$131,9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依法提出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敬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可供分派數為新台幣九四一、八四三、五七八元，謹具盈餘分配表（請參見本手冊第18頁）。

(二)本案業經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本案如蒙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及增資除權基準日。

決議：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案)
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78,451,69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48,213,206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84,821,320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0
可供分派盈餘	941,843,578
分派項目：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2. 股東紅利轉增資(每股1.00元)	390,848,060
3. 股東紅利轉現金(每股0.80元)	312,678,4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8,317,05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2,452,97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2,452,970元	

備註一：1. 員工紅利部份轉增資計NT\$0元。

2.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NT\$4,299,328,740元。

備註二：1. 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22,452,970元。

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22,452,970元。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一元。

4.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一股占本年度盈餘轉增資總股數之比例：一%。

5.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06元。

員工現金 紅利金額 A	員工股票 紅利股數 B	會計期間最末 一個月之平均 收盤價 C	員工股票紅利 依市價計算 總金額 D=B*C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 發行新股依市價計算之 合計總額 E=A+D
22,452,970	-	19.79	—	22,452,970
			占本期稅後純益 F 之百分比	2.6%

本 期 稅後純益 F	可分配盈餘 (指期初累積盈餘 + 本期稅後純益) G	本期提列法定盈 餘公積、特別盈 餘公積及彌補虧 損之合計金額 H	本期稅後 純 益 之 50% I=50%*F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 盈餘公積、特別盈餘 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 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J=50%*(G-H)
848,213,206	1,026,664,898	84,821,320	424,106,603	470,921,789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擬以本公司10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茲因應未來發展及營運持續成長之需要，以充實營運資金，擬以100年度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390,848,060元，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計39,084,806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再行訂定配發基準日，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無法併湊者，按照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以上合計轉增資計新台幣390,848,060元，發行新股39,084,806股，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本次增資新股以無實體方式發行。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舊股完全相同。

(四)本增資案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本案業經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敬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實際需要及配合政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茲將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列如后：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5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玖</u> 拾億元正，分為 <u>玖</u> 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u> 拾億元正，分為 <u>伍</u> 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增加額定資本。
第19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配合法令修訂。
第36條	<u>刪除</u>	本章程自經股東會依法決議呈請主管官署登記核准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訂。
第37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略…第 <u>卅四</u> 次修正於民國 <u>一〇一年</u> 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略…第 <u>卅三</u> 次修正於民國 <u>九十九</u> 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增列修正日期。

(三)本案業經第十四屆第六、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將氫化樹脂事業部門分割與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超實業），並由聯超實業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以分割方式將氫化樹脂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讓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聯超實業概括承受，並由聯超實業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

（二）本公司擬分割移轉之營業價值，依據股價淨值比法及獲利能力法平均計算約為新台幣732,737仟元，預計換取聯超實業增資發行之普通股24,955,812股（該股數已將聯超實業今年度除權息之因素列入考量，故不因除權息而調整）。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檢附分割計畫書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

（三）分割基準日目前暫定為民國101年7月31日。惟分割基準日未來基於營運評估、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或因主管機關指示而需修正時，由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四）本次擬分割氫化樹脂事業部門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分割基準日、換股比例、其他相關事宜或未盡事宜等，如因法令變動、或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因客觀環境或事實需要調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分割案之相關文件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

（六）本案業經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氫化樹脂事業部門分割計畫書

立計畫書人：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益化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超實業）

和益化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並使氫化樹脂相關業務蓬勃發展，擬將原有氫化樹脂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聯超實業，以期在獨立運作下提昇氫化樹脂事業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分割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參與分割之公司

被分割公司：和益化學

承受營業之公司：聯超實業

第二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

聯超實業後續並無因本分割案發行新股應辦理公司章程中關於資本總額、股份總數及其他配合本分割案之變更。

第三條：分割之方式

本分割案採既存分割方式，和益化學將其氫化樹脂事業如第四條所列之營業資產與負債讓與聯超實業概括承受，作為聯超實業發行新股予和益化學之對價。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如下：

本分割案和益化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如下：

一、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其具體項目授權和益化學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求確認之：

1. 和益化學氫化樹脂事業部門之銷售、採購業務。
2. 和益化學氫化樹脂事業部門所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如附表一）。
3. 和益化學氫化樹脂事業部門之銷售、採購業務相關契約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和益化學應於分割基準日前以書面通知前揭相關契約之相對人，並由和益化學協助前揭事項順利移轉予聯超實業。
4. 和益化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屬於氫化樹脂事業部門之營業祕密、商標權，全部分割讓與聯超實業；如涉及第三人者，和益化學應於分割基準日前以書面通知相關

之第三人，並由和益化學協助將其順利移轉予聯超實業。

5. 其他與和益化學氫化樹脂事業部門銷售、採購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且依法可由聯超實業繼續承受者。
- 二、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依據股價淨值比法及獲利能力法平均計算約值新台幣(下同)柒億參仟貳佰柒拾參萬柒仟元(NT\$732,737仟元)整。
- 三、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表一，預計約新台幣貳億陸仟壹佰柒拾參萬伍仟元(NT\$261,735仟元)整。
- 四、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表一，預計約新台幣捌仟肆佰柒拾陸萬肆仟元(NT\$84,764仟元)整。
- 五、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資產、負債，以和益化學101年3月31日自結之財務報告之帳面價值預估，惟實際金額仍以和益化學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 六、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協商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亦同。

第 五 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換取承受營業公司之發行股數及計算依據

- 一、本分割案和益化學預計取得聯超實業普通股24,955,812股。
- 二、計算依據：前揭聯超實業發行股數之比例係參酌獨立專家就被分割營業價值及發行新股之價格合理性意見訂定之，其內容詳見「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第 六 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換取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數之調整本分割計畫書所定換取聯超實業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和益化學與聯超實業雙方之股東會授權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商調整變更聯超實業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聯超實業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 一、聯超實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聯超實業處分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聯超實業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聯超實業依法買回庫藏股。
- 五、於分割基準日時和益化學所分割讓與之資產或負債範圍變動或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等因素，致營業價值有重大增減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 六、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第五條聯超實業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第七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一、聯超實業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預計發行普通股24,955,812股予和益化學，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二、和益化學就本分割案預計取得聯超實業普通股24,955,812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聯超實業為本分割案發行新股之每股價格，按比例折算現金乙次給付予和益化學（折算之單位數額，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上開聯超實業應支付之現金，於聯超實業因本分割交付應交付和益化學之股份時一併給付。
- 三、聯超實業應於分割基準日將和益化學登記為因本分割案所發行普通股之股東，並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及發行股份予和益化學。

第八條：概括承受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

- 一、就本分割案所分割讓與給聯超實業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其權利義務自分割基準日起，由聯超實業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讓與手續，和益化學應配合為之。
- 二、聯超實業就和益化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負債務，於聯超實業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和益化學除依第十條或另依法律規定辦理減資而為股份之銷除外，不因本分割案而減少實收資本額。

第十條：異議股東股份收買及銷除

和益化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依法提出異議時，和益化學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事宜。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債權人通知、公告之義務及相關事項

- 一、本分割案經和益化學、聯超實業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將分割之決議向其債權人為通知及公告，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

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如各該公司之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清償該項債務、提供相當之擔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證明無礙債權人之權利或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二、倘和益化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於本分割案原訂分割讓與給聯超實業者，授權由和益化學、聯超實業之董事會協議調整第四條所定之營業範圍、營業資產及負債，因此需調整聯超實業發行股數之比例或每股價格者，亦同。

第十二條：員工轉任留用

和益化學氫化樹脂事業部門相關員工分割讓給聯超實業繼續聘僱，聯超實業並承認所留用員工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和益化學之年資。

第十三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一、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由和益化學及聯超實業各自負擔應付之款項。

二、本分割案有關之租稅獎勵及租稅減免優惠，和益化學與聯超實業應相互配合並爭取適用之。

第十四條：分割基準日

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和益化學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由雙方董事會共同訂定之，目前暫定為民國101年7月31日。惟分割基準日未來基於營運評估、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或因主管機關指示而需修正時，由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第十五條：違約處理

如任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分割計畫書之情事，經任何他方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或違約情節重大，致任何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違約當事人應向受損害之當事人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分割案所生之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損失或其他損害）。於履行本分割計畫書相關事項時，如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而造成任何他方當事人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之求償），可歸責之當事人應補償該當事人之損失。

第十六條：適用法律

一、本分割案依中華民國行之，如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包括分割基準日後公佈者）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二、因本分割計畫書及本分割案所生之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 一、本分割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份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雙方股東會各授權雙方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二、本分割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三、本分割計畫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授權雙方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分割案須經和益化學及聯超實業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惟若本分割案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分割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計畫書份數

本計畫書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由雙方各執正、副本一份為憑。

立計畫書人：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 勳



陳勳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監察人 雷游秀華



雷游秀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和益化學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00	7.64
應收帳款	126,224	48.23
存 貨	115,511	44.13
資產總計 (1)	261,735	100.00
負 債		
應付帳款	84,764	100.00
負債總計 (2)	84,764	100.00
淨資產價值 (1)－(2)	176,971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一、前言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益化學）於民國75年7月3日上市，目前股本為新台幣39.08億元，專責烷基苯(家用清潔用品的上游原料)、正烯烴、烷酚、氫化石油樹脂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加工買賣。和益化學目前是國內家用清潔用品的原料-烷基苯的唯一生產廠商，同時其在氫化石油樹脂的生產上也取代進口而成為國內唯一廠商。子公司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超實業）成立於民國84年，目前股本為新台幣4.69億元，其主要產品為石油樹脂及助燃劑，其中含聯超實業銷售予和益化學氫化石油樹脂產品的原料。

和益化學為有效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強化氫化石油樹脂之市場競爭力，擬進行組織重組，將氫化石油樹脂事業之相關營業資產分割與子公司聯超實業，由其承受和益化學氫化石油樹脂相關營業之資產及負債(如附表一)、權利、義務及法律關係與地位，未來聯超實業將委由和益化學代工氫化石油樹脂加工部分，而聯超實業將以發行新股予和益化學以為對價承受氫化石油樹脂相關營業。依據相關法令，茲就本案換股比率之合理性評估如後。

二、雙方公司財務狀況

有關和益化學氫化石油樹脂部門及聯超實業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科目別	聯 超 實 業		和益化學氫化石油樹脂部門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372,108	663,302	1,088,634	321,965
稅後(損)益	158,594	17,642	222,286	57,581
資產總額	1,604,250	1,514,691	1,007,567	1,059,351
負債總額	882,656	775,778	35,859	84,764
淨 值	721,594	738,913	971,708	974,587
股 本	469,623	469,623	—	—

資料來源：和益化學提供之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自結財務報表、聯超實業提供經會計師查核之100年財務報表及101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股票價格評價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很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目前市場上所採用之評價方式大致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之方法)、財務分析法(透過對標的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本益比、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進行分析評價之方法)等，並考量標的公司之特性、股票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流通在外籌碼安定性、已投入之成本及產業之屬性等因素予以適當調整。故一般換股比率多由雙方公司決議採用共同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的換股比例區間，同時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共同商議確定換股比例。

因此，本案之二家公司達成依雙方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為評估基礎，並考量目前各家公司之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條件及獲利能力等其他關鍵因素共同商議確定之換股比例。

四、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評估

茲分別就擬分割資產淨值、獲利能力並參考市場同業資料推估和益化學氫化石油樹脂事業之營業價值，並設算評估聯超實業受讓分割應發行股數之合理性如後。

(一)市場法一股價淨值比法

1. 和益化學氫化石油樹脂部門10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單位：仟元

科目別	公司別	101 年第一季
	和益化學氫化石油樹脂部門	
現 金		20,000
應收帳款		126,224
存 貨		115,511
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		797,616
應付帳款		84,764
淨 值		974,587

資料來源：和益化學提供

2. 氫化石油樹脂事業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

由於聯超實業為未上市櫃公司，故選取上市(櫃)同業中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之廠商，計有永純、永捷及長興等三家公司。上述三家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係以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民國101年04月13日(含)前30個、60個、90個營業日、一年、兩年及三年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分別為1.10、1.09、1.05、1.26、1.23及1.13。

採 樣 同 業		化學工業供應商			平均股價 淨 值 比
		永純	永捷	長興	
股 價 淨 值 比	30 個營業日	0.94	1.01	1.36	1.10
	60 個營業日	0.92	0.98	1.35	1.09
	90 個營業日	0.91	0.93	1.33	1.05
	一年	1.08	1.13	1.57	1.26
	兩年	1.14	1.00	1.56	1.23
	三年	1.04	0.88	1.46	1.1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之各該同業公開資訊

3. 和益化學之氫化石油樹脂部門之營業價值及換股比例

單位：仟元

氫化石油樹脂部門淨值(A)	974,587
採樣同業之三年度平均股價淨值比(B)	1.13
氫化石油樹脂部門約當市值(C=A*B)	1,101,283
氫化石油樹脂部門分割部分約當市值(扣除固定資產帳上淨值)(D)	303,667
聯超實業淨值(E)	738,913
聯超實業淨值(F)(除息後)	691,951
聯超實業約當市值(G=F*B)(除息後)	781,905
聯超實業與氫化石油樹脂部門分割部分淨值比(H=G/D)	2.57

和益化學之氫化石油樹脂部門淨資產價值為974,587仟元，以採樣同業三年度平均股價淨值比1.13計算，和益化學之氫化石油樹脂部門約當市值為1,101,283仟元，因分割主體不含固定資產，故將固定資產淨值自市值中扣除，設算氫化石油樹脂部門分割部分約當市值為303,667仟元，亦即擬分割部門之營業價值。

聯超實業淨資產價值為738,913仟元，經考量101年度除權息設算後，除息後淨資產價值為691,951仟元，以採樣同業三年度平均股價淨值比設算其除息後市值為781,905仟元。據上述試算，聯超實業除息後股價淨值為和益化學之氫化石油樹脂部門分割部分股價淨值之2.57倍。

(二)依據獲利能力進行評估

分割後聯超實業將委由和益化學代工氫化石油樹脂產品後段加工，聯超實業則負責原料採購、前段加工及氫化石油樹脂產品銷售，而加工之機器設備、廠房等固定資產為母公司和益化學所有。根據上述生產及交易模式，移轉定價之模式將採取剩餘利潤分割法，即依據各企業對交易貢獻的相對價值與承擔之營業風險，計算各企業應分配之營業利潤。

因此本次分割營業之利潤，係根據氫化石油樹脂事業(含和益化學及聯超實業)之最近二年度及101年度推估之稅後淨利平均數，考量合理之移轉訂價後可由聯超實業取得的利潤計算之。再與聯超實業最近二年度及101年度推估之稅後淨利計算而得之平均獲利相比較，設算和益化學氫化石油樹脂產品部門與聯超實業合理之換股比例及股數。

1. 氫化石油樹脂事業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註)	三年度 平均
稅後淨利 (分割後聯超實業 取得之增額)	16,740	110,078	181,079	102,633

資料來源：和益化學及聯超實業提供之財務資料。

註：以100年度損益為基礎，並假設氫化石油樹脂事業第二套設備預計於第二季投產，參酌和益化學提供之預估第二套設備年度折舊費用，推算101年分割後聯超實業取得營業部份之稅後淨利增額。

2. 聯超實業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註)	三年度 平均
稅後淨利	63,408	158,594	103,682	108,561

資料來源：聯超實業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聯超實業提供之財務資料。

註：以100年度損益為基礎，加計依據聯超實業提供之過去三年度氫化石油樹脂事業平均獲利，所推估之聯超實業101年度因增加氫化石油樹脂原料銷售而增加之獲利，及考量因原料成本上漲致獲利減少，推算101年聯超實業之稅後淨利。

3. 依本益比法計算之氫化石油樹脂事業之營業價值

由於聯超實業及氫化石油樹脂事業部門為未上市櫃公司，故選取上市(櫃)同業中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之廠商，計有永純、永捷及長興等三家公司。上述兩家同業公司本益比係以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民國101年04月13日(含)前30個、60個、90個營業日、一年、兩年及三年之平均本益比分別為15.56、15.13、13.99、12.87、11.61及11.32。

採樣同業		化學工業供應商			平均 本益比
		永純	永捷	長興	
本益比	30 個營業日	13.62	12.09	19.46	15.06
	60 個營業日	13.41	11.81	20.17	15.13
	90 個營業日	12.73	11.17	18.06	13.99
	一年	11.63	13.16	13.69	12.87
	兩年	10.93	11.93	11.99	11.61
	三年	10.76	11.82	11.39	11.3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之各該同業公開資訊

以同業平均三年度本益比11.32及最近二年度及101年度推估之稅後淨利平均數102,633仟元為基礎，設算氫化石油樹脂部門分割營業價值，約為1,161,806仟元。

3. 換股比例設算

單位：仟元/仟股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三年度 平均
聯超實業稅後淨利(A)	63,408	158,594	103,682	108,561
氫化石油樹脂事業稅後淨利(分割後聯超實業取得之增額)(B)	16,740	110,078	181,079	102,633
獲利倍數(C=A/B)	3.79	1.44	0.57	1.06

就最近兩年度及101年度之三年度聯超實業及氫化石油樹脂事業稅後淨利(分割後聯超實業可得之獲利)平均獲利情形比較，聯超實業之平均稅後淨利為分割後氫化石油樹脂事業平均稅後淨利之1.06倍。

(三)換股比例區間彙總

評價方法	氫化石油樹脂 分割部門	聯超實業	換股比例
市場法—股價淨值法 (除息權)	303,667仟元	781,905仟元	1.00：2.57
獲利能力法	102,633仟元	108,561仟元	1.00：1.06
算數平均換股比例			1.00：1.82
換股比例區間	1.00：1.06～2.57		
關鍵因素	綜合考量： 1.每股淨值 2.獲利能力 3.目前經營狀況 4.未來發展條件 5.股價流動性 6.研發及技術能力等		
雙方董事會共同議定	1.00：2.07		

本案依考量除息權影響數之股價淨值比法及獲利能力法等為評價模式，為取得較客觀之同業參考區間，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及「獲利能力法」係以民國101年04月13日(含)前三年之平均值計算其同業參考價值，可得和益化學氫化石油樹脂分割部門與聯超實業之換股比例區間約為1.06～2.57，即以聯超實業除權息後流通在外發行股數51,658,530股計算，應發行20,100,595～48,734,462股予和益化學，作為承受氫化石油樹脂相關營業之對價。經考量未來二家公司獲利能力、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條件等因素，雙方公司議定之換股比例為1：2.07尚在前述區間範圍內，依此比例計算和益化學分割氫化石油樹脂部門應取得之聯超實業普通股股數為24,955,812股。

五、結論

綜上所述，本案經採用雙方公司同意之評價模式進行評估，於審慎考量：(一)淨值(二)獲利能力(三)各公司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條件(四)資源結合後之可達成優勢、分享研發及管理資源後對營運績效之提升等關鍵因素來衡量雙方公司之價值，雙方議定聯超實業以發行新股24,955,812股取得和益化學氫化石油樹脂部門。經評估，本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允當合理。

綜上所述，和益化學將氫化石油樹脂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分割與子公司聯超實業，係為有效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強化氫化石油樹脂之市場競爭力，經評估本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允當合理，如未來能發揮資源整合之效益，本次分割對和益化學公司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建州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和益化學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00	7.64
應收帳款	126,224	48.23
存 貨	115,511	44.13
資產總計 (1)	261,735	100.00
負 債		
應付帳款	84,764	100.00
負債總計 (2)	84,764	100.00
淨資產價值 (1)－(2)	176,971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有關雙方換股比例之合理性，依相關規定提出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僱於該兩公司，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該兩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兩年。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兩公司互為關係人。
- 四、本人與該兩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或配偶有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 五、本人或配偶與該兩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六、本人或配偶為該兩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 七、本人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 八、本人或配偶於所任職公司之工作內容與該兩公司具有直接業務往來關係。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朱建州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簡 歷 表

學 歷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經 歷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講師
	崇右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講師
	頂尖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因進行分割而取得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超實業）發行之新股，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得出售或得放棄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因進行分割而取得聯超實業發行之新股，如因聯超實業營運發展所需而擬辦理現金增資，或為配合聯超實業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而需進行股權分散，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得出售分割所取得之股份，或得放棄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釋股或現金增資後本公司於聯超實業之持股仍應超過50%，以保有控制力。
- （二）日後如聯超實業申請上市(櫃)，本公司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規定、當時市場狀況及聯超實業獲利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三）本公司釋股或放棄現金增資洽特定人之決定方式及合理性：為達到引進資金及符合產業發展之目的，特定人以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財務性投資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四）釋股或現金增資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合理性：應不低於本公司決議釋股或聯超實業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聯超實業最近一期自結資產負債表之每股淨值。惟實際價格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由聯超實業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獲利情形訂定之，並將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五）以上關於本公司辦理聯超實業釋股或放棄認購聯超實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本案業經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款，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二)茲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后：

條 目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第(一) (二)款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條 目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u>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第(一)3、(二)款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權責相關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u>關係人交易</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權責相關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第 五 條 第(一)1、5、(二)(四)款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u>日</u>起<u>二</u>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條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或交易對象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條 目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u>或會計師意見等</u>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 六 條 第(三) (四)款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u>契約成立日前</u>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條 目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八 條 第(一)款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第 十 條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五條規定辦理。 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第十一條 第(一) (三) (七)款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條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付款項</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七條規定。<u>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七)<u>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七條規定。 (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本案業經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錄一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3.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4. D201040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
5. IF03010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
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7.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8.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11. C801050 塑膠原料製造業。
12.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13. 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14.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5.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6.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潤滑油、絕緣油、白油)。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或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限額最高可達實收股本百分之百。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使用之印鑑及更換印鑑、印鑑遺失、毀損或被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 九 條：有關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與解除，悉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 十 條：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第 十一 條：有關本公司股票之遺失、被盜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 十二 條：股票因轉讓過戶及遺失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十三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 十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如有增設副董事長時，則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壹表決權。
- 第 十八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如有增設副董事長時，則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理。

第 廿六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 廿七 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薪津。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請顧問或經理人。

第 廿九 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

第 卅 條：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免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 卅一 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卅二 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四，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餘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未有較大之資本預算規劃或需充實營運資金時得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換言之，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計劃需大量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 卅三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五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行之。

第 卅六 條：本章程自經股東會依法決議呈請主管官署登記核准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卅七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勳

附錄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97年6月13日 股東常會核備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本公司董事會如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96年6月13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但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公告申報後提報最

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權責相關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二仟萬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一仟萬元(含)。
- (二)權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一億元；子公司不得逾伍仟萬元。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伍仟萬元；子公司不得逾二仟萬元。
- (四)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總額不得逾五億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二億元。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記過。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七條規定。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交易額度：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五)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之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
-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五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1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勳	100.6.10	三年	363,522	0.10	388,968	0.10	
副董事長	黃勝舜	100.6.10	三年	1,148,892	0.31	1,229,314	0.31	
董事	鄭逸雪	100.6.10	三年	25,403	0.01	27,181	0.01	洽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許榮輝	100.6.10	三年	25,403	0.01	27,181	0.01	洽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登選	100.6.10	三年	14,191,249	3.89	15,194,636	3.89	信興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連得時	100.6.10	三年	4,976,907	1.36	5,328,290	1.36	益純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郭枝群	100.6.10	三年	1,975,256	0.54	2,113,523	0.54	
董事	張磐桓	100.6.10	三年	1,697,281	0.46	1,816,090	0.46	
董事	郭貞志	100.6.10	三年	2,096,110	0.57	2,296,337	0.59	
董事	紀平福	100.6.10	三年	10,792,094	2.95	11,547,540	2.95	獅王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德峰	100.6.10	三年	2,008,238	0.55	2,148,814	0.55	
董事	郭詩滉	100.6.10	三年	735,113	0.20	786,570	0.20	
董事	施家安	100.6.10	三年	419,662	0.11	449,038	0.11	
董事	郭枝茂	100.6.10	三年	1,044,454	0.29	1,117,565	0.29	
董事	楊昆烈	100.6.10	三年	12,690,052	3.47	13,578,355	3.47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柯長崎	100.6.10	三年	1,712,020	0.47	1,831,861	0.47	永祐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勝材	100.6.10	三年	1,408,258	0.39	757,836	0.19	

-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908,480,680元(390,848,068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9,542,403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1,954,240股。
2. 截至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58,022,221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2,589,697股，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共計60,611,918股，均符合本規則之規範。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一年未作財務預測，故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尚無須揭露。